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乃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8,452,539股。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莊舜而女士及劉紹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542,262,697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54,226,269股股份。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僅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98	0.85
十一月	0.94	0.88
十二月	1.10	0.8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44	1.06
二月	1.42	1.34
三月	1.41	1.33
四月	1.39	1.35
五月	1.46	1.36
六月	1.46	1.29
七月	1.88	1.26
八月	2.20	1.73
九月	2.20	1.9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	1.95

五、 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舜而女士(「莊女士」)實益擁有391,125,707股股份(附註),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2.13%。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莊女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4%。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持有391,125,707股股份,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六、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55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08/10/2013	84,000	2.03	2.01
09/10/2013	44,000	2.03	2.01
10/10/2013	52,000	2.08	2.03
11/10/2013	88,000	2.10	2.09
15/10/2013	284,000	2.14	2.06
16/10/2013	88,000	2.17	2.15
17/10/2013	740,000	2.20	2.18
21/10/2013	556,000	2.25	2.24
22/10/2013	104,000	2.29	2.29
23/10/2013	40,000	2.30	2.28
24/10/2013	272,000	2.35	2.30
28/10/2013	200,000	2.38	2.36
	<u>2,55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莊舜而女士，M.H.，現年59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莊女士享有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被視為透過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擁有該等391,1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gor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擁有其100%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劉紹基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彼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出任恆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書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期間，彼已向本公司提出獨立之指導及建議。本公司已接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確認劉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他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以劉先生的廣泛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劉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莊女士及劉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